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1-023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17 | - | 2021/5/18 | 2021/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3,826,21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916,912 股,以 1,082,909,3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658,186.00 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82,909,300*0.02/1,093,826,212≈0.0198元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8)+0]÷(1+0)=前收盘价格-0.019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5/17 | - | 2021/5/18 | 2021/5/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1-021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52,055,2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892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乐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涛先生、王巍先生、朱海武先生、李学江先生、张馥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刘晓宁女士、高海英女士、桂胜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31,352,214 | 98.5742 | 17,451,392 | 1.2018 | 3,251,660 | 0.2240 |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31,352,214 | 98.5742 | 17,466,392 | 1.2028 | 3,236,660 | 0.2230 |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695,314 | 98.4601 | 19,155,392 | 1.3191 | 3,204,560 | 0.2208 |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637,214 | 98.4561 | 21,728,152 | 1.4963 | 689,900 | 0.0476 |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1,328,705 | 99.2612 | 8,122,001 | 0.5600 | 2,594,560 | 0.1788 |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677,214 | 98.4588 | 20,908,492 | 1.4399 | 1,469,560 | 0.1013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677,214 | 98.4588 | 19,173,492 | 1.3204 | 3,204,560 | 0.2208 |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36,257,630 | 98.9120 | 12,593,076 | 0.8672 | 3,204,560 | 0.2208 |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36,257,630 | 98.9120 | 12,593,076 | 0.8672 | 3,204,560 | 0.2208 |

10、议案名称: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5,449,514 | 98.1677 | 26,605,752 | 1.8323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9,677,214 | 98.4588 | 19,173,492 | 1.3204 | 3,204,560 | 0.2208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王乐斌 | 1,425,496,927 | 98.1709 | 是 |
| 12.02 | 杨云燕 | 1,425,496,927 | 98.1709 | 是 |
| 12.03 | 徐骥 | 1,425,496,918 | 98.1709 | 是 |
| 12.04 | 张蔚欣 | 1,425,496,924 | 98.1709 | 是 |
| 12.05 | 李然 | 1,425,496,919 | 98.1709 | 是 |
| 12.06 | 李学江 | 1,425,511,917 | 98.1720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姚宁 | 1,425,496,929 | 98.1709 | 是 |
| 13.02 | 吴西彬 | 1,425,496,921 | 98.1709 | 是 |
| 13.03 | 黄瑜 | 1,425,511,919 | 98.1720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4.01 | 刘晓宁 | 1,425,511,919 | 98.1720 | 是 |
| 14.02 | 杨琳 | 1,425,511,925 | 98.1720 | 是 |
| 14.03 | 高海英 | 1,425,511,918 | 98.1720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422,804,83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6,832,375 | 23.3582 | 21,728,152 | 74.2831 | 689,900 | 2.3587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642,905 | 56.6225 | 1,919,079 | 41.1150 | 105,600 | 2.2625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4,189,470 | 17.0422 | 19,809,073 | 80.5808 | 584,300 | 2.3770 |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832,375 | 23.3582 | 21,728,152 | 74.2831 | 689,900 | 2.3587 |
| 7 | 关于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872,375 | 23.4949 | 19,173,492 | 65.5494 | 3,204,560 | 10.9557 |
| 10 | 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2,644,675 | 9.0414 | 26,605,752 | 90.9586 | 0 | 0.0000 |
| 1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2.01 | 王乐斌 | 2,692,088 | 9.2035 | | | | |
| 12.02 | 杨云燕 | 2,692,088 | 9.2035 | | | | |
| 12.03 | 徐骥 | 2,692,079 | 9.2035 | | | | |
| 12.04 | 张蔚欣 | 2,692,085 | 9.2035 | | | | |
| 12.05 | 李然 | 2,692,080 | 9.2035 | | | | |
| 12.06 | 李学江 | 2,707,078 | 9.2548 | | | | |
| 1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3.01 | 姚宁 | 2,692,090 | 9.2035 | | | | |
| 13.02 | 吴西彬 | 2,692,082 | 9.2035 | | | | |
| 13.03 | 黄瑜 | 2,707,080 | 9.2548 | | | | |
| 1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14.01 | 刘晓宁 | 2,707,080 | 9.2548 | | | | |
| 14.02 | 杨琳 | 2,707,086 | 9.2548 | | | | |
| 14.03 | 高海英 | 2,707,079 | 9.2548 |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特别表决议案为议案8、议案9,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及9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010、2020-022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公司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16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5-10 | 2021-6-9 | 1.35%-3.3% | 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500 | 2020-9-21 | 2020-10-26 | 1.5%-3.15% | 募集资金 | 是 |
| 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0-9-21 | 2020-10-21 | 1.5%-4.1% | 募集资金 | 是 |
| 3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2297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8,000 | 2020-9-23 | 2020-12-22 | 1.65%-2.906% | 募集资金 | 是 |
| 4 | 东莞银行 | 理财宝1号 | 保本浮动收益类 | 2,000 | 2020-9-29 | 2021-1-6 | 0%-3.1% | 募集资金 | 是 |
| 5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1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2,000 | 2020-9-29 | 2020-11-30 | 1.65%-2.878% | 募集资金 | 是 |
| 6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0310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8,000 | 2020-9-29 | 2020-10-29 | 1.65%-2.85% | 募集资金 | 是 |
| 7 | 光大银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 | 2020-10-15 | 2020-12-31 | 1%-3% | 募集资金 | 是 |
| 8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3,000 | 2020-10-26 | 2020-11-30 | 1.5%-3.15% | 募集资金 | 是 |
| 9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500 | 2020-11-2 | 2020-12-7 | 1.5%-3.1471% | 募集资金 | 是 |
| 10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0336 | 保本浮动收益 | 23,000 | 2020-11-5 | 2020-12-21 | 1.65%-3.3% | 募集资金 | 是 |
| 1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 | 2021-1-11 | 2021-3-15 | 1.51%-4.6% | 募集资金 | 是 |
| 1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 | 2021-1-11 | 2021-3-15 | 1.5%-4.59% | 募集资金 | 是 |
| 13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1-1-11 | 2021-4-13 | 1.51%-5% | 募集资金 | 是 |
| 14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000 | 2021-1-11 | 2021-4-13 | 1.5%-4.99% | 募集资金 | 是 |
| 15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08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21-1-11 | 2021-2-19 | 1.65%-3.45% | 募集资金 | 是 |
| 16 | 光大银行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 | 2021-1-8 | 2021-4-8 | 1%-2.95% | 募集资金 | 是 |
| 17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00 | 2021-2-25 | 2021-5-26 | 1.65%-3.4% | 募集资金 | 否 |
| 18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072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2-25 | 2021-3-29 | 1.65%-3.3% | 募集资金 | 是 |
| 19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37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4-1 | 2021-5-6 | 1.65%-3.1% | 募集资金 | 是 |
| 20 | 光大银行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3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 | 2021-4-8 | 2021-6-8 | 1%-3.1% | 募集资金 | 否 |
| 21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51 | 2021-4-19 | 2021-5-25 | 1.5%-3.89% | 募集资金 | 否 |
| 22 | 中国银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249 | 2021-4-19 | 2021-5-24 | 1.51%-3.9% | 募集资金 | 否 |
| 23 | 东莞银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16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 | 2021-5-10 | 2021-6-9 | 1.35%-3.3% | 募集资金 | 否 |

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简称“中国银行”)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28,175,896.78元。

综上所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约人民币7.5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9个亿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配套性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收回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债权债务冲抵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8.23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另外,公司收到0.4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偿款,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抵销的9.6亿元债务进行评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3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柯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收回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债权债务冲抵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8.23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另外,公司收到0.4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偿款,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抵销的9.6亿元债务进行评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出具的《关于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根据《承诺函》的相关内容,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拟对前期马兴田先生承诺以现金偿还关联方占用款的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89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马兴田先生实际控制的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下统称“占款”或“占用资金”)余额合计9,481,126,200.69元(本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8年年报数 | 追溯调整 | 调整后数据 | 当期占用发生额 | 当期偿还发生额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 562,904.76 | 84,929.86 | 647,834.62 | 43,050.00 | 68,803.00 | 622,081.62 |
| 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 325,000.00 | | 325,000.00 | 17,430.00 | 16,399.00 | 326,031.00 |
| 小计 | 887,904.76 | 84,929.86 | 972,834.62 | 60,480.00 | 85,202.00 | 948,112.62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

(一)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

马兴田先生于2020年6月17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偿还承诺书》,承诺:(1)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10%(即人民币948,112,620.069元);(2)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40%(即人民币 3,792,450,480.276元);(3)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债务偿还承诺书的要求尽快归还占用资金的议案》。

(二)债权债务冲抵和现金方式偿还部分占款

2020年12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马兴田先生通过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清偿40,000,000元。此外,如果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债权债务冲抵方式还款960,000,000元的《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1,000,000,000元,剩余占用金额合计8,481,126,200.69元(本金)。

三、关联方拟变更承诺的原因

为依法、高效、全面、彻底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拟变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以现金加资产的方式偿还占款。

四、关联方变更后的承诺

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除继续根据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债务偿还承诺书》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占款以外,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承诺将其持有的或者实际控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公司股权、应收账款等合法、足值的非现金资产抵债用于偿还对上市公司占款。

为确保抵债资产按照前述承诺专项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采取措施如下:

(1)为保证上述资产能顺利抵偿占款,可先由控股股东、关联方、上市公司通过签订抵(质)押合同并办理抵(质)押登记的方式,先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抵(质)押给上市公司,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优先用等额现金解决该部分占款,则上市公司可将该类资产进行处置或以合法合规方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在此过程中,将请求相关单位协助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抵债资产被查封、冻结,依法保护抵债资产的安全,以确保抵债资产按照前述安排专项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函的约定,按约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如未能按照本承诺函履行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赔偿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3)承诺未来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利用自身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因变更《债务偿还承诺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公司需要承担的税费等费用),将予以足额赔偿;

(5)向公司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事项,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的相关承诺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变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上述承诺变更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承诺变更事项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1-037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